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29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于2023年11月0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7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03月0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06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11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12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13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1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6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合计	76,000	66,000	609.4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收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0,000
总理财额度:6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唯龙德庆达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服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4年4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3-2024年晋江(质)字0256号),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根据与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含开),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品协议、贵金属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债权设立前已经发生。

(2)质押财产清单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损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4)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对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0	5,000.00	-
	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80%	80%	9,195.85	9,195.85	-
	上海七匹狼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80%	80%	-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0	8,000.00	-
	唯龙德庆达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	155,500	-	-	133,304.15
	杭州尚服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	-	-	-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	-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80%	2,970.00	2,970.00	-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6,000	-	-	3,03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25,414.6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5%;实际担保余额为25,165.85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福建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3-2024年晋江(质)字0256号)。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2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5号),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拟在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王跃峰先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增持金额15.08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跃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

3、王跃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限: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有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跃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下同)1.05亿元(含)且不超过1.0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0.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7元/股-14.54元/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28120 转债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回购期间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收盘价;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购期间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2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6元/股,最低价为69.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0,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6,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69.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25,050.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71,5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8.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46,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11万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7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8.33万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24%,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额为6,66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

限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7,9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389,096.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遵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02、004、005、006、008、009、010、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购买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8,055,144.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购买均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389,096.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供应商定向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收到国内某汽车新势力企业关于尾气净化催化器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本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客户已签订订单并批量交付产品9800套。后续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情况

近日,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或“公司”)收到某汽车新势力企业定点通知书,公司成为其尾气净化催化器供应商,本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点通知书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发展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定点将针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签订订单并批量交付产品9800套。后续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

能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器的生产计划及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遭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此事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某汽车新势力企业采购数量以及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自愿披露公司自愿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自愿信息披露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公司发布的自愿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